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将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并将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将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并将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

别授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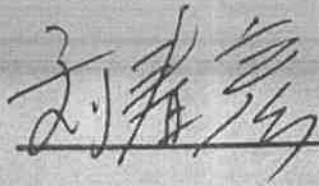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伟

刘春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Wenda in black ink, enclosed in a large, loopy circle.

罗文达